**娄底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中层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娄底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及控制价：**80000元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资质条件

**（一）基本资质条件：**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一般资质条件：**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投标人已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五、项目主要审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范围与内容**

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严格依法依规界定审计内容，披露审计发现的问题，并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2.国有资产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3.完成工作任务及履职尽责情况；

4.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

5.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6.遵守廉政相关规定情况；

7.专项资金（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8.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情况；

9.委托部门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所有审计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具备高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经验。除项目负责人外，中标人至少派驻2名以上现场审计人员，且所派驻的所有审计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正式在职工作人员。（提交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拟派驻现场的人员均需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须承诺的事项**

1.按9名经济责任审计干部不同的岗位职责拟定相对应的审计实施方案，严格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并分审计对象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同意承担规定的工作内容，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计准则的要求，保证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

4.在投标书中没有故意隐瞒与投标书不符的重大事实，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现象存在, 未被各级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按照本校要求完成审计工作。中标单位一旦确定，其所有承诺及其派出人员应固定不变直到完成项目。

6.项目完成后，要求提供正式审计报告及完整的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审计发现问题等重要资料复印齐全所有的相关审计资料（纸质档和电子档）。

7.保守工作秘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循诚信、客观和公正原则，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如存在可能损害独立性的利害关系，应当向招标人声明，并实行回避。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维护职业声誉。

**六、服务时间**：进驻学校后180天内出具项目要求内容的审计报告，因工作需要经协商认可后工期可适当调整。。

**七、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4000元，签订合同签交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中标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正稿，且将工作底稿、取证单、审计发现问题等重要资料复印齐全，移交审计处，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凭合同和正规发票由支付100%的合同款。